

















一、 總則  
本辦法係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及《訴願法》之相關規定，為處理人民對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向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提出訴願，及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受理訴願之程序，特訂定之。

二、 訴願之提起  
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

三、 訴願之受理  
訴願人提起訴願，應於知道該行政處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提出。其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，致逾前項期限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，於三十日內，向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提出。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但逾期後，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認為有受理之必要者，得予受理。

四、 訴願之處理  
訴願人提起訴願，應向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提出。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應於受理後，依本法之規定，進行處理。處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。逾期不處理者，視為撤銷該行政處分。

---

## 第五條 訴願之提起

### 第一項 訴願之提起

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其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，致逾前項期限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，於三十日內，向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提出。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但逾期後，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認為有受理之必要者，得予受理。



